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3%，增持金额合计 508,252.92 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总经理朱威先生、副总经理高勇峰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自愿进行增持。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4-037）。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3%，增持金额合计 508,252.92 元。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	增持后实际持股比例（%）
郭子敬	董事长	0	32,900	0.0029	0.0029
朱威	董事、总经理	0	34,200	0.0031	0.0031
高勇峰	副总经理	0	35,000	0.0032	0.0032
李薇	财务总监	0	33,400	0.0030	0.0030
张尧	董事会秘书	0	34,300	0.0031	0.0031
合计		0	169,800	0.0153	0.0153

###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